

# 第一屆「宜蘭文化獎」推薦辦法

## 一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## 二、設置宗旨

本府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發展潛力之人士，以「厚植文化土壤提攜後進」為方向，特訂本辦法。

## 三、推薦對象

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，有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對於文化發展深具潛力者。
- (二)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- (三)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- (四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- (五) 長期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，對宜蘭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六) 其他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## 四、獎勵

凡經過評定頒受宜蘭文化獎者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頒授宜蘭文化獎座及獎金二十萬元整。

## 五、推薦辦法

- (一) 受獎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，由社會各界人士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二) 請填具推薦書，詳述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一式二份，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前，以掛號寄交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核密封後，提交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(三) 曾獲宜蘭文化獎者，不得再被推薦或申請參加評選。

## 六、評審

(一) 宜蘭文化獎之頒授，組織文化獎評議委員會，辦理遴選及評議工作。

(二) 宜蘭文化獎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宜蘭縣政府延請聲譽卓越之學者專家及素孚眾望之人士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 審議委員對於評議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，如評議委員或其配偶或五等親以內為得獎候選人時，於審查及評議時應行迴避。

## 七、頒獎

(一) 宜蘭文化獎每屆受獎人以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
(二) 頒獎名單於局審後公佈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## 八、報名事項

推薦書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製訂，函索附回郵即寄，請於信封註明索取宜蘭文化獎推薦辦法。

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。

另可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：[www.ilccb.gov.tw](http://www.ilccb.gov.tw) 下載推薦書

承辦人：黃齡瑩 聯絡電話：03-9322440 # 304

E-mail：lyhuang@ilccb.gov.tw

# 第一屆 宜蘭文化獎

## 推薦書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## 第一屆「宜蘭文化獎」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網址		電話		傳真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	籍貫
一、 候選人簡歷				

二、推薦理由 / 候選人具體事蹟

三、候選人員資料

身份證正反影本  
(外籍人士須附護照等證明或相關資料)

佐證資料\_\_\_\_\_冊

相關錄音影帶、影帶、光碟等 \_\_\_\_\_卷(片)

著作\_\_\_\_\_冊

照片\_\_\_\_\_張(請附說明)

其他

<p>四、身份證（護照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	
<p>備註</p>	

✘ 說明 1：推薦理由/候選人具體事蹟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✘ 說明 2：參選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惟資料/作品屬個人珍藏品者，請於報名時先行註明，並於當選名單公佈後一周內至本局親取，逾期不領回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推薦人簽章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91年12月25日訂定

94年8月24日修訂

# 宜蘭文化獎辦法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發展潛力之人士，以「厚植文化土壤提攜後進」為方向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獎勵：

- （一）對於文化發展深具潛力者。
- （二）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- （三）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- （四）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- （五）長期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，對宜蘭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六）其他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宜蘭文化獎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辦理遴選及評議工作，由本府聘請聲譽卓越之學者、專家及素孚眾望之人士擔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，委員會於當年評選任務完成後解散。

第四條 宜蘭文化獎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由社會各界人士填具推薦表，詳述事蹟、檢附證明文件資料，已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或申請參加評選。

第五條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，如評議委員或其配偶或五親等以內為候選人時，於審查及評議時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 宜蘭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，受獎人以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凡經過評定頒受宜蘭文化獎者，頒授宜蘭文化獎座及獎金二十萬元整。

第八條 宜蘭文化獎及評議委員會行政工作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負責承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奉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